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方便各证券公司、各基金托管银行办理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业务，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转登记工作进行顺利，我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深证券交易所跨市场市值配售股份转登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现将该指南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enzhen Branch

目 录

一、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转登记到上海市场	7
(一) 业务指引	7
1、转登记实施安排	7
2、做好配售股份转登记申报前期准备工作	8
3、受理投资者配售股份转登记申请	9
4、转登记申报数据集中上传	10
5、转登记处理及数据传送	11
6、有关注意事项	13
7、剩余配售股份的挂账及补登记处理	14
8、在证券公司处冻结的配售股份处理	14
(二) 技术指引	18
1、数据接口说明	18
(1) 转登记委托的集中申报	18
(2) 转登记确认结果接收	19
2、委托填报案例说明	19
3、委托填报注意要点	21
(三) 券商数据接口说明:	23
1、转登记委托库ZDJWT.DBF	23

2、 转登记回报库ZDJHB.DBF	24
3、 转登记转换指令回报库ZDJZHBB.DBF	25
二、深市中小板沪市配售股份余股补登记	26
(一) 业务指引	26
1、 跨市场转登记后挂账股份处理	26
2、 挂账股份补登记申报	27
3、 本公司补登记业务处理及数据传送	28
4、 其它事项	29
(二) 技术指引	31
1、 转登记结果数据接收	31
2、 挂账股份补登记	31
(1) 业务办理	31
(2) 磁盘数据接口	32
(三) 券商数据接口说明	32
三、常见问题解答	33
四、联系方式	36

一、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转登记到上海市场

(一) 业务指引

为方便证券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办理深市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市场发行配售股份转登记至上海市场业务，保护投资者权益，确保转登记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深证券交易所跨市场市值配售股份转登记的通知》（以下简称：《转登记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指引。

1、转登记实施安排

(1) 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证券编码为 003***）跨市场转登记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申报及批处理阶段，实施时间从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二阶段为配售股份余股挂账及投资者补登记处理阶段，即对第一阶段因投资者未申报或申报无效而未成功转入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的剩余配售股份进行挂账处理，实施时间是第一阶段结束后。

(2) 在第一阶段转登记集中申报（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4 日）及批处理（2006 年 8 月 25 日）期间，投资者配售股份可继续在

深圳市场卖出，配售股份相关权益分派等也仍在深圳市场处理。

(3) 转登记股份于转登记批处理结束后下一个交易日(2006年8月28日)到账，并自该日起可在上海市场通过投资者的上海证券账户卖出。

2、做好配售股份转登记申报前期准备工作

各证券公司应在2006年7月17日之前做好配售股份转登记申报的准备工作：

(1) 全面了解投资者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证券编码为003**)存量情况，核查各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资料情况。对于未开立上海市场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先开立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再申请配售股份转登记。

对于投资者沪、深证券账户资料比对不一致的，应指导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修改账户资料或者在跨市场配售股份转登记工作结束前(2006年8月25日)处理股份。

(2) 通过电话、网络平台、短信、营业场所张贴公告等各种有效途径宣传、解释《转登记通知》要求；指导投资者以书面、电话委托以及其他方式在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集中申报期内(2006年8月14日至8月24日)，向证券公司申请办理深圳市场配售股份转

登记至上海市场。

(3) 为配合深圳市场配售股份转登记至上海市场业务的开展，进行相关系统适应性程序开发。

3、受理投资者配售股份转登记申请

各证券公司应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4 日期间接受投资者深圳市场配售股份（证券编码为 003***）转登记申请，办理转登记业务：

(1) 受理投资者转登记申请时，应认真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并可通过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实时开户系统查验投资者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与其上海、深圳证券账户所记载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是否一致（注：个人身份证原 15 位号码和升位后的 18 位号码视同一致）。投资者上海或深圳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的，应先通过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

(2) 对已开立上海市场证券账户投资者，不得重复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用于配售股份转登记；未开立上海市场证券账户投资者，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申请开立上海市场证券账户。

(3) 办理投资者配售股份转登记不收费。

4、转登记申报数据集中上传

各证券公司应在《转登记通知》规定的集中申报期间（2006年8月14日至8月24日），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跨市场转登记数据接口（深市转沪市部分）》要求，以证券公司法人为单位于每日下午16:00前通过IST终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传送转登记申报委托数据库。转登记申报数据分两类：

第一类是已开立上海市场证券账户投资者配售股份转登记的申报。

申报时间为：2006年8月14日至8月24日；

申报内容为：投资者深圳市场证券账户代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代码、深圳席位编码。

第二类是上海市场法人清算编码信息的申报，用于集中申报及批处理结束后剩余配售股份强制转登记股份挂账。

申报时间为：2006年8月14日至8月24日；

申报内容为：证券公司营业部在深圳市场的席位编码、证券公司营业部所属法人全称及其在上海市场的法人清算编码。

（注：如果托管证券公司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第一类数据，不能将配售股份转登记到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的，该投资者所持配售股份将按照第二类申报数据在托管证券公司名下挂账。）

5、转登记处理及数据传送

(1) 转登记集中申报期间(2006年8月14日至8月2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每天下午16:00后,对第一类申报数据中有关信息进行有效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委托序号唯一性、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代码有效性,并将核查结果通过转登记回报库(文件名ZDJHB.DBF)于当日回报给各证券公司。同时,深圳分公司于次日上午转发上海分公司的转登记转换指令回报库(文件名为ZDJZHHB.DBF)。

各证券公司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区别处理:

A、对检查未通过的投资者转登记申报,应查找原因,核实投资者证券账户情况后在最后申报截止日(2006年8月24日)前重新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

B、对检查通过的,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将于集中申报截止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年8月25日)闭市后,一次性完成配售股份跨市场转登记批处理。投资者可从转登记批处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市场通过其上海证券账户卖出股份。

(2) 2006年8月14日至23日下午16:0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第二类申报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委托序号唯一性、

深圳市场席位编码的有效性，并于次日上午 9：00 前通过 IST 转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回报(文件名 ZDJZHHB.DBF)。

对检查未通过的配售股份余股挂账法人信息申报，应在核对托管证券公司在深圳市场席位编码、法人全称及其在上海市场的法人清算编码对应关系无误后，在次日重新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证券公司在深圳市场席位编码、所属法人全称及其在上海市场的法人清算编码信息。

(3) 集中申报截止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 年 8 月 25 日) 16:30 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当日权益分派后的股份存量和已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转登记指令生成相关数据，发送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转登记，并将已转出配售股份进行退出深圳市场结算系统处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送的数据，将转入配售股份登记到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或在托管证券公司名下挂账。

(4) 各证券公司在集中申报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2006 年 8 月 25 日) 18:00 后，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送的转登记处理结果(文件名 SJS GF.DBF)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的转登记处理结果(文件名 g4*.mdd 和 cyb*.mdd)，在柜台系统作相应股份变更记账处理。

6、有关注意事项

(1) 如果证券公司的某个营业部没有 003*** 股份的托管，证券公司虽不需要进行第一类申报，但是仍然需要进行上述第二类申报。

证券公司应尽量避免在转登记集中申报批处理的最后一天才做第二类申报；要切实防止因错报、漏报对应的上海市场法人清算编码信息，导致转登记集中申报批处理后剩余股份无法挂账的情况。

(2) 受理投资者配售股份转登记申请时，应提醒投资者注意：如投资者在申报了配售股份转登记后，在集中申报截止日前，又发生证券账户变更的，应再次申报配售股份转登记；如投资者在上述期间又发生了股份转托管的，应到转入证券公司重新办理配售股份转登记申请，原转出证券公司关于该投资者的转登记申报自动作废。

(3) 为了避免证券公司席位变动给转登记业务带来风险，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将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当日停止办理证券公司席位变动相关业务，即：停止证券公司席位的关、停、并及托管证券公司席位股份的整体转托管等。

(4) 证券投资基金、QFII 的深圳市场配售股份转登记至上海市场通过其托管银行的 IST 终端进行申报。

(5) 各证券公司要核对正确下属证券营业部深圳托管席位与证券公司客户交易资金结算主席位的对应关系，深圳分公司需对此进

行检查。如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请在交易时间内与本公司登记存管部联系、核实。

(6) 8月25日当日如果有分红派息，则红股转上海，股息仍然通过深圳系统发放。

7、 剩余配售股份的挂账及补登记处理

转登记集中申报批处理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转登记通知》有关规定对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的剩余股份进行挂账处理，原托管证券公司可根据上海分公司规定的补登记业务流程，向其申请办理投资者剩余配售股份补登记。

8、 在证券公司处冻结的配售股份处理

(1) 根据《关于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流通证券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6〕34号)，从2006年3月1日起开办的流通证券司法冻结数据上传业务不包括跨市场配售股份。司法机关要求冻结的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所持配售股份(证券代码003***)，在完成本次配售股份转登记之前，各托管证券公司继续在各自系统中冻结，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传冻结数据。

(2) 对于冻结在证券公司处的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证券公司应及时与司法机关和投资者联系、沟通。司法机关同

意跨市场转登记且投资者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在 8 月 24 日之前合法办理解除冻结手续后，再申报将配售股份于 8 月 25 日转登记到上海证券账户。司法机关要求在转登记后仍冻结相关股份的，托管证券公司应协助办理，按照上海分公司关于申报历史冻结数据的数据接口和业务指引，于 8 月 28 日将冻结数据上传上海分公司。申报数据中的申请日期为法律文书注明的起始日，而非申报日，冻结到期日为法律文书注明的冻结到期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托管证券公司承担。

(3) 托管证券公司如在 8 月 28 日向上海分公司申报了新转入上海市场的配售股份的冻结数据，但未能成功，需将不成功的数据明细、相应的法律文书，附上情况说明于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传真或特快专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三楼、邮编：200120、电话：021-68870134、传真：021-68870064）。在此期间，如果有其他司法机关要求冻结同一笔股份的，证券公司应充分协商，做好工作，避免重复冻结。

(4) 未取得司法机关同意，在转登记之前不能解冻的，不能申报转登记到上海证券账户，只能在托管证券公司名下挂账。

(5) 股份挂账期间，有关司法协助工作仍由原托管证券公司负责办理，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传司法冻结数据。托管证券公

司必须在合法办理解除冻结手续之后，才能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将挂账股份补登记到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补登记后，司法机关仍需冻结相关股份的，托管证券公司应协助办理，并将冻结数据上传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附件：《跨市场配售股份转登记申请表》（参考式样）。

附件 2

跨市场配售股份转登记申请表（参考式样）

营业部名称:

所属证券公司法人:

深圳席位号:

上海清算编码:

申 请 人 填 写 栏	投资者姓名/单位全称	深圳市场证券账户
	身份证号/注册号	上海市场证券账户
	投资者联系地址及电话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证 券 公 司 审 核 栏	申请转登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转上海——深圳市场配售证券 (003***)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转深圳——上海市场配售证券 (002***) (暂不受理)	
	审核资料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 (本人) 身份证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场、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审核资料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场、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处 理 结 果	经办人: 日期:	

(二) 技术指引

1、数据接口说明

(1) 转登记委托的集中申报

在集中申报期间（2006年8月14日至2006年8月24日），券商法人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的 IST 终端，上传跨市场转登记委托库 ZDJWT.DBF（具体结构及说明详见附件）。

在深圳市场里，拥有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的股份(003XXX)的投资者中，如果该投资者同时有深、沪账户的，则应该填写账户对应关系(业务类别为 SHZH)和其在深圳的股份托管席位。深圳分公司将会把该投资者在深市该席位下的所有上海市场发行深圳市场配售的股份全部转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同时，每个营业部还应该填报其在深圳的席位代码和其上海对应的席位清算编码以及清算会员全称（业务类别为 SHXW），以便深圳分公司根据券商申报的席位对应关系将无明确沪深证券账户对应关系的上海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强制转至上海分公司，进行挂账处理。

深圳分公司每日收取 ZDJWT.DBF 一次，截止收取时间是下午 16:00。深圳分公司会对委托库中深圳方面的数据有效性进行检查，并通过转登记回报库 ZDJHB.DBF（具体结构详见附件）每日回报给券商。上日的 ZDJHB.DBF 将移历史以备券商查询。

已经被确认的跨市场转登记委托，不必再次申报。被检查有错误的委托，券商可根据返回的错误代码对原委托进行修正，再次填写委托，于次日进行上传。具体的错误及修订方法见下表：

错误代码	错误含义	修订方法
------	------	------

D11	该股东无 003*股份，不需要进行跨市场转登记处理。	检查股东代码是否写错，或深圳席位代码是否写错。
E01	深圳证券账户无效	修改深圳方证券账户为有效的深圳 A 股证券账户
K35	序号重复，委托无效	修订委托序号，保证在同一资金结算席位下，委托序号唯一，且大于已经处理过的委托序号
D07	深圳席位代码有错	该席位不属于所填资金结算席位。检查深圳席位代码是否写错。

次日上午 9:00，券商会通过 IST 收到由上海分公司发回深圳分公司的跨系统转登记中账户及席位关系的确认回报 ZDJZHHB.DBF（具体结构及说明详见数据接口说明）。券商应根据回报，修订上海的账户或席位代码、会员全称的错误后，重新进行申报。没有错误的券商，会收到空库。具体错误代码修订方法见下表：

错误代码	错误含义	修订方法
D05	上海清算编号无效	检查上海清算编号是否填写正确
E01	上海账户错误	修订上海账户为正确有效的上海证券账户
K32	上海身份证/注册号码与深圳提供资料不符	确认申报的两市账户无误后，检查两市场开户资料是否一致，联系开户代理机构解决资料不一致情况
K33	上海清算会员全称与深圳提供的资料不符	修订会员全称与上海市场一致

（2）转登记确认结果接收

星期五（2006 年 8 月 25 日），券商各营业部会通过当日的 SJSGF.DBF 收到跨系统转登记确认结果，业务类别为‘41’（股份调账），深圳的股份记减（证券代码 003***），委托序号为空。

2、委托填报案例说明

背景：某券商在深圳有四个营业部（股份结算席位）A1、A2、A3、A4。其资金结算席位为 A，这四个营业部在上海的对应席位代码分别是 B1、B2、B3、B3，其上

海清算编号均为 C，清算会员全称为“测试券商”。

在 A1 营业部有两个投资者，其深市股东代码分别是 SZ00000001 和 SZ00000002，两人均开立了沪市账户，其沪市股东代码分别是 SH00000001 和 SH00000002。SZ00000001 有 003001 股份 1000 份和 003002 股份 1000 份，SZ00000002 有 003002 股份 1000 份。

在 A2 营业部，有两个投资者，其深市股东代码分别是 SZ00000003 和 SZ00000004，两人均未开立沪市账户，其中 SZ00000003 有 003003 股份 1000 份，SZ00000004 有 003003 股份 1000 份。

在 A3 营业部，有两个投资者，其深市股东代码分别是 SZ00000005 和 SZ00000006，两人均开立了沪市账户，其沪市股东代码分别是 SH00000005 和 SH00000006。但是两个投资者均没有持有任何 003* 的市值配售股份。

在 A4 营业部，有两个投资者，其深市股东代码分别是 SZ00000005 和 SZ00000006，两人均未开立沪市账户，但是两个投资者也均没有持有任何 003* 的市值配售股份。

说明：券商 A 应该填写 ZDJWT.DBF 如下：

WT ZJJS	WT YWLB	WT WTXH	WT SZZH	WT SHZH	WT SZXW	WT QSBH	WT HYQC
A	SHZH	00000001	SZ00000001	SH00000001	A1		
A	SHZH	00000002	SZ00000002	SH00000002	A1		
A	SHXW	00000003			A1	C	测试券商
A	SHXW	00000004			A2	C	测试券商
A	SHXW	00000005			A3	C	测试券商
A	SHXW	00000006			A4	C	测试券商

券商有四个深圳营业部，建议每个营业部均上报其深、沪席位的对应关系。四个深圳营业部中，仅有 2 个持有 003* 股份的投资者有深、沪对应证券账户，所以要上报其账户对应关系。

深圳分公司的对以上委托全部确认。然后，券商 A 会收到 SJSGF.DBF 如下：

GFYWLB	GFZQDH	GFGDDM	GFQRGS	GFWTXH	GFXWDH
41	003001	SZ00000001	-1000		A1
41	003002	SZ00000001	-1000		A1

41	003002	SZ00000002	-1000		A1
41	003003	SZ00000003	-1000		A2
41	003003	SZ00000004	-1000		A2

其中，SZ00000003 的 003003 股份 1000 股和 SZ00000004 的 003003 股份 1000 股已经转至上海会员 C 处挂账。

3、委托填报注意要点

各股份结算席位只需要根据本席位上拥有深圳市场跨市场配售股份（003*股份）的账户进行申报，其他账户不需要进行转登记的申报。

如果该结算席位没有 003*股份的托管，仍然需要申报其深、沪席位对应关系。

在申报期间，应该尽量避免投资者的深、沪证券账户发生变更。如果账户发生了变更，应及时将新的账户的对应关系进行委托申报。

在申报期间，应该尽量避免席位的变更。如果深、沪席位对应关系发生了变更，应及时将新的席位对应关系进行委托申报。

券商应尽量避免在星期五，即 2006 年 8 月 25 日，办理任何席位变更的业务。

持有上海发行深圳市场配售股份的深市投资者，应尽快开立上海证券账户，以避免其股份在上海市场挂账，影响其权益。例如其获配权证可能无法交易、行权等。应在转登记集中申报期间（2006 年 8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24 日）将所持跨市场市值配售股份全部转登记到上海市场。

如果相同深圳证券账户在相同的深圳席位上分别委托对应不同的上海证券账户，系统将自动根据委托序号的大小排序，以序号最大的委托为准进行股份的转登记，其余账户对应关系视为无效。

如果相同的深圳席位上分别委托对应不同的上海席位，系统将自动根据委托序号的大小排序，以序号最大的委托为准进行转登记，其余席位对应关系视为无效。

券商填报委托序号时，需要注意四天内所有委托序号是惟一的，且序号必须是数字。委托序号可以不连续。

券商要正确填写深圳部分股份结算席位与资金结算席位的对应关系，深圳分公司

会对此进行检查。

委托库中所有字母均应使用大写。

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其托管银行进行上报。证券投资基金应提前联系托管银行，及时完成委托上报。

券商应正确填写上海清算会员编号和全称，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券商申报的清算编号和全称与上海分公司注册的资料进行核查。

星期五（2006年8月25日）当日如果有分红派息，则红股转上海，股息仍然通过深圳系统发放。

券商应在每日 16:00 前，通过 IST 进行文件上传。具体的文件上传和文件下载的操作步骤参考《资金交收操作终端用户手册（IST V2.0）》中第 15 页至 16 页中 5.1 文件上传和 5.2 文件下载两部分的内容。

（http://www.chinaclear.cn/main/05/0502/050201/050201_1.html）

(三) 券商数据接口说明:

1、转登记委托库 ZDJWT.DBF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WTZJJS	资金结算席位	C	6	转出股份席位的资金结算主席位
WTYWLB	业务类别	C	4	SHZH=深、沪账户对应关系 SHXW=深、沪席位对应关系
WTWTXH	委托序号	C	8	全部为数字，应顺序编号，且同一 WTZJJS 下所有记录的编号四天内 必须惟一，并从小到大升序编号。
WTSZZH	深圳的证券账户	C	10	
WTSHZH	上海的证券账户	C	10	对应的上海证券账户
WTSZXW	深圳的席位代码	C	6	转出的深圳股份结算席位
WTQSBH	上海的清算编号	C	5	对应转入的上海席位的清算编号
WTHYQC	上海清算会员 全称	C	80	上海清算编号的会员全称，应与上 海分公司的资料一致
WTSCRQ	上传日期	D		CCYYMMDD

说明：券商在集中申报日通过 IST 向深圳分公司上报；

2、转登记回报库 ZDJHB.DBF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HBZJJS	资金结算席位	C	6	转出股份席位的资金结算主席位
HBYWLB	业务类别	C	4	SHZH=深、沪账户对应关系 SHXW=深、沪席位对应关系
HBWTXH	委托序号	C	8	
HBSZZH	深圳的证券账户	C	10	深圳的证券账户
HBSHZH	上海的证券账户	C	10	对应的上海证券账户
HBSZXW	深圳的席位代码	C	6	转出的深圳股份结算席位
HBQSBH	上海的清算编号	C	5	转入的上海席位对应的清算编号
HBHYQC	上海清算会员 全称	C	80	上海清算编号的会员全称，应与上海分公司的资料一致
HBHBBZ	回报标志	C	1	Y: 确认 N: 不确认，委托有错误
HBCWDH	错误代号	C	3	空: 无错误 D11, E01, K35, D07
HBHBRQ	回报日期	D		CCYYMMDD

说明：券商在集中申报日通过 IST 从深圳分公司下载收取；

3、转登记转换指令回报库 ZDJZHHB.DBF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HBZJJS	资金结算席位	C	6	转出股份席位的资金结算主席位
HBYWLB	业务类别	C	4	SHZH=深、沪账户对应关系 SHXW=深、沪席位对应关系
HBWTXH	委托序号	C	8	
HBSZZH	深圳证券账户	C	10	
HBSHZH	上海证券账户	C	10	
HBSZXW	深圳席位代码	C	6	
HBQSBH	上海清算编号	C	5	
HBQRBZ	确认标志	C	1	'Y': 确认 'N'=不确认
HBCWDH	错误代号	C	3	'D05'=上海清算编号无效 'E01'=上海账户错误 'K32'=上海身份证/注册号码与深圳提供资料不符 'K33'=上海清算会员全称与深圳提供的资料不符
HBHBRQ	回报日期	C	8	CCYYMMDD
HBCLXH	处理序号	N	9,0	深圳分公司编号使用。

说明：券商在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 9:00 通过 IST 从深圳分公司下载收取；供券商查询用。

二、深市中小板沪市配售股份余股补登记

(一) 业务指引

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各托管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深圳发行上海市场配售股份余股补登记业务，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深证券交易所跨市场市值配售股份转登记的通知》（以下简称：《转登记通知》）规定，特制订本指引。

1、跨市场转登记后挂账股份处理

(1) 转登记挂账股份处理

深圳市场发行的中小企业板配售股份转登记到深圳市场后，对于在转登记集中申报期间，因投资者未申报或申报无效而未成功转入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的剩余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根据上海分公司转登记挂账指令进行挂账处理，挂账股份登记在原配售股份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在深圳市场的托管席位上。各证券公司应通过各种有效途径通知投资者及早办理将挂账股份补登记到其深圳证券账户的手续。

(2) 转登记挂账股份数据发送

本公司在每个工作日下午收市后，将转登记挂账股份数据通过 SJS GF. DBF（业务类别 = B5）发给券商。

2、挂账股份补登记申报

（1）转登记挂账股份投资者的补登记申请

从 2006 年 8 月 14 日开始，投资者可向其配售股份托管证券公司提出办理深圳市场发行中小企业板配售股份补登记申请，将股份补登记到其深圳市场证券账户上。未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办理补登记业务之前，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先开立深圳证券账户。

（2）证券公司提交投资者的补登记申请

证券公司营业部受理投资者补登记申请后，应认真审核投资者补登记申请材料，核对内容包括：投资者名称、身份证件、上海、深圳两市证券账户等。审核无误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将投资者补登记申报数据汇总给所属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汇总后按本公司提供的《转登记挂账股份补登记数据接口》、《投资者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的要求将数据磁盘送本公司处理。

补登记申报数据主要包括：投资者上海、深圳两市证券账户代码及挂账股份深圳托管席位编码。

3、本公司补登记业务处理及数据传送

(1) 本公司每天下午 15:00 后，对证券公司补登记申报有关信息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委托序号唯一性、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有效性；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代码、深圳托管席位编码与结算系统转登记挂账股份记录是否相符；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和上海证券账户所登记的证件号码是否一致等等。

核对无误的，本公司进行挂账股份的补登记处理，将该投资者所有的跨市场转登记挂账股份连同相关权益一并补登记到其深圳市场证券账户上，投资者可从补登记处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在深圳市场通过其深圳证券账户卖出股份。

(2) 本公司在当日下午 16:30 后，将补登记处理结果通过 SJS GF.DBF（业务类别 41）发送给补登记申报的托管券商。

A、对结算系统检查后没有被确认的投资者补登记申报，证券公司应查找原因，核实投资者证券账户情况后重新向本公司申报。

B、对结算系统检查并已确认的投资者补登记申报，托管券商根据本公司发送的补登记已成功结果在柜台系统作相应的股份记账处理。

4、其它事项

(1) 特殊情况下的配售股份补登记。

投资者在沪市未办理证券指定交易的，其所持有深圳市场发行的中小企业板配售股份会挂账在本公司专用席位上。投资者办理补登记，需通过其新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向本公司提出申请。证券公司营业部接受投资者的申请后，需先向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查询该部份股份，核实无误后，配售股份补登记的办理流程与配售股份挂账在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同。

(2) 投资者跨市场补登记业务不收费。

附件：

投资者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现将我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投资者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数据传送贵部，请予以补登记。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挂账股份深圳 托管席位编码	投资者上海证券 账户号码	投资者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
传送数据文件名：		传送文件记录数：	
申请人声明： 我公司确保所提供磁盘数据与本说明书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的。如因提供资料、数据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	负责人：	证券公司（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处理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技术指引

1、转登记结果数据接收

在转登记集中申报批处理日当日收市后，深圳分公司根据上海分公司配售股份转登记指令进行股份转登记处理。

股份转入券商席位将收到：

SJSGF.DBF 股份特殊调账 GFYWLB= ‘41’，转登记转入股份调增指令（转登记股份挂账时，GFGDDM 为转入时的上海证券账户）。

如果有投资者因为未申报或未成功申报转登记指令，其拥中小企业板证券将会挂账到深圳分公司，证券代号为 002XXX。每日挂账数据的托管券商将从 SJSGF.DBF 收到 GFYWLB=’B2’的挂账股份存量记录，GFGDDM 原在上海市场的上海证券账户。在该投资者补登记成功前，每日都将收到此挂账股份存量记录。

根据上海分公司的挂账指令，未指定交易的沪市投资者拥有的中小板股份，深圳分公司将挂账到深圳分公司专用席位，投资者办理补登记需与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联系办理。

2、挂账股份补登记

(1) 业务办理

券商向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办理补登记业务,同时以磁盘形式提交补登记申请的明细数据。存管部检查通过后,将挂账在上海账户上的所有证券代码为 002XXX 的股份登记入深圳账户上,股份在深圳的托管席位不变。

(2) 磁盘数据接口

补登记磁盘数据接口 BDQDK.DBF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QDKSHZH	上海账户	C	10	
QDKSZZH	深圳账户	C	10	
QDKSZXW	深圳席位	C	6	挂账股份所在的深圳托管席位
QDKCWDH	错误代号	C	3	填入空格
QDKCLBZ	处理标志	C	1	填入空格

券商按以上格式向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交磁盘数据, DBF 数据库文件, 版本 2.5 以上。

(三) 券商数据接口说明

在补登记成功当日, 券商席位将通过 SJSGF.DBF 收到特殊调账记录:

1) GFYWLB= '41', GFQRGS<0, 转登记转出股份调减指令, GFGDDM 为挂账时的上海证券账户, GFZQDM 为 002XXX。

2) GFYWLB= '41', GFQRGS>0, 转登记转入股份调加指令, GFGDDM 为深圳证券账户, GFZQDM 为 002XXX。

如果是上海未指定交易挂账的转登记处理成功, 券商席位仅收到第 2 类特殊调账记录。

三、常见问题解答

问：配售股份转登记后何时可以卖出？

答：1、持有原深圳发行上海配售股份（609***）的投资者可从2006年8月14日起在深圳市场通过其深圳证券账户卖出股份。

2、持有原上海发行深圳配售股份（003***）投资者可从200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市场通过其上海证券账户卖出股份。

问：办理配售股份转登记是不是还要开立一个转入市场的证券账户？

答：仅未开立转入市场证券账户投资者，需在办理配售股份转登记之前，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通过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开户代理机构（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转入市场的证券账户。

问：我向托管证券公司申请配售股份转登记时，证券公司柜台人员说我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所登记资料不一致，我该怎么办？

答：投资者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登记资料不一致是无法进行配售股份转登记的。您可以尽快通过开户代理机构，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修改账户资料；也可以在配售股份转登记工作结束前将配售股份卖出。

问：我只有转出市场证券账户，没有对应的转入市场证券账户，也不打算开一个。我持有的配售股份怎么办？

答：您可以在配售股份转登记工作结束前，通过您的托管证券公司将配售股份卖出。

问：在转登记期间，我持有的配售股份可以卖出吗？

答：可以。在转登记期间，即使您已经办理转登记申请，也可以照常卖出您所持有的配售股份。集中转登记工作结束后，您持有的配售股份则需要转入市场通过您转入市场证券账户卖出。

问：办理转登记申请后，如果我的证券账户发生了变更，我应该怎么办？

答：如果申报了配售股份转登记，在集中申报截止日前，又发生证券账户挂失、补办或账户资料修改等变更的，您应再次向托管证券公司申报配售股份转登记。

问：办理转登记申请后，我还可以办理配售股份转托管吗？

答：可以。如果申报了配售股份转登记，在集中申报截止日前，又发生了股份转托管的，您应到转入证券公司重新办理配售股份转登记申请，原转出证券公司关于您前次的转登记申报将自动作废。

问：如果我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配售股份转登记会有什么后果呢？

答：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配售股份转登记，您所持有的证券代码为 609***配售股份将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闭市后被强制转登记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挂账；您所持有的证券代码为 003***配售股份将于 2006 年

8月25日闭市后被强制转登记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挂账。

配售股份挂账后，虽仍可获得相应的现金分红、送红股和转赠股份等权益，但该部分股份的权益领取、股份卖出、参与新股配售市值计算及配股等事项，需要在该股份补登记后才能办理。

问：办理补登记须提交哪些文件？

答：投资者向原托管证券公司申请办理配售股份补登记，须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上海、深圳市场的证券账户卡。

问：申请办理配售股份补登记后，何时才可以卖出股份？

答：投资者可从补登记处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在转入市场通过其转入市场证券账户卖出股份。

问：办理配售股份补登记收费吗？

答：投资者办理配售股份补登记业务不收费。

问：我持有的配售股份在证券公司被冻结了，我该如何办理转登记？

答：1、如果您的配售股份在证券公司被冻结，您应先同冻结单位联系、沟通，冻结单位同意转登记的，需由冻结单位在托管证券公司合法办理配售股份解除冻结手续后，您再申报配售股份转登记。

2、未取得冻结单位同意转登记的，您持有的配售股份将在转登记工作结束后一并作挂账处理。待冻结单位解除冻结后，您再通过托管证券公

司向转入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申报补登记。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0755-25938073、25938076、25988896

业务传真：0755-2598732，25987133

技术咨询：0755-25946080

技术传真：0755-25987633

技术咨询电子邮箱：szjsb@chinaclear.com.cn